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簽署和解協議

本公告乃由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20 年 6 月 2 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於本公告另行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內界定者具有相同的涵義。

本公司宣佈，SGS 與 First Concept 於 2020 年 6 月 7 日簽署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根據和解協議，SGS 須向 First Concept 支付和解金以作為 First Concept 對 SGS 就仲裁判決和仲裁判決的標的事宜包括任何就利息、仲裁的費用以及支出的索賠，於任何司法管轄區中的任何及所有執行政程序和申請，及有關和解契據的任何索賠、義務或責任的完全和最終的和解（「最終和解金」）。SGS 支付最終和解金後，First Concept 須安排撤回、撤銷、失效、終止或擱置所有由蒙古相關的法院、蒙古首都法院判決執行機構和其他相關的執行人員進行針對 SGS 的強制執行政程序及訴訟，包括但不限於所有強制執行令、銀行帳戶凍結令和其他執行行動，以及解封 SGS 所有銀行帳戶。SGS 有權根據本和解協議及最終和解金的付款憑證向蒙古相關的法院、蒙古首都法院判決執行機構和其他相關的執行人員申請撤銷、刪除、使失效、終止或擱置針對 SGS 的強制執行政程序及訴訟。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有關情況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南戈壁資源有限公司
首席董事
孫茅

溫哥華，2020年6月7日

香港，2020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達蘭古爾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赫英斌先生、孫茅先生及權錦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鮑建敏先生、陳志偉先生、李曉霄先生及牛奔先生。